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 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美埃科技"或"公 司")就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9月1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核准,同意公司 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9元/股。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00.00元, 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654,88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891,810,577.6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914,129,120,00元,包括尚未划 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1 月14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 明(2022)验字第61525037 B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置换及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77,169.87元,已置换及划转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944,203.02元,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但尚未划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4,625,169.4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62,732,916.5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年11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 荐机构")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 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 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美埃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141200000001903	151,912,224.83	
美埃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 园支行	025900068010608	308,930,062.67	
美埃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 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438485	1,219,819.91	
美埃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 开发区支行	487178478867	670,809.16	
美埃科技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注1)	72010122002616904	0.00	
合计			462,732,916.57	

注 1: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72010122002616904) 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销户。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金额为人民币18,897,172.93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772,797.62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 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25037_B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亦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9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6,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2,230,307.7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但尚未划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及其已实现的投资收益但尚未划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人民币1,384,376.63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3,462,956.35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5月25日,已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3,462,956.35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37,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起12个月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为人民币36,090,366.34元。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新增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舟路以南地块作为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空气净化环保装备零部件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亦新增前述地块,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无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 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 年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8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1.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5)				9,046.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0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4% 口系可及八寿朱寅金总额			37,007.72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生产扩能项目	否	42,298.69	42,298.69	42,298.69	4,812.25	13,281.36	-29,017.33	31.40	2026/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平台项目	否	15,255.44	15,255.44	15,255.44	704.43	792.04	-14,463.40	5.19	2026/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283.55	13,978.98	178.98 (注 6)	10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I (超募)	是	-	5,346.30	5,346.30	442.12	5,346.3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Ⅱ (超募)	是	-	3,700.00	3,700.00	3,609.04	3,609.04	-90.96	97.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定项目	否	-	8,780.6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354.13	89,181.06	80,400.43	9,851.39	37,007.7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 注1: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 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81.06 万元。
-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尚有人民币 8,780.63 万元超募资金未确定投资计划。
- 注 4: 本公司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并未达到稳定运营期,无法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的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或内部收益率等指标评价其已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
- 注 5: 上述变更系指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人民币 5,346.3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人民币 3,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参见前述专项核查意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注 6: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 178.98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所产生的节余孳息、现金管理收益 178.98 万元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